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外裝壁磚	CNS 9737(105 年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

相關檢驗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：

(一)供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各邊長超過 605mm、採鎖掛、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，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。

(三)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，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。

二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，驗證登錄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；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四、表列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(指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)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
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、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
六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。

七、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，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。

八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，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。

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
十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一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：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
十二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，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